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0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欣照

蔡文安

被告 碩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8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6831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
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4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
1 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
被告應給付原告11 萬9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27

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志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9時許，在坪林區厚德岡8號私人土地上，因被告員工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未拉手煞車失控碰撞原告保車之過失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8萬4406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賠償原告11萬9160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5萬4774元、烤漆2萬3157元、工資4萬1229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追加估價單、上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（下合稱系爭估價單）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1-49、65-68、107頁），並有被告車輛車籍資料（本院卷第55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

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8 萬4406元（含工資4萬1299元、烤漆2萬3157元、零件12萬20元），有系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、23-37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（本院卷第17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0 年11月（推定為11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 年8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1 年10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244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萬1229元、烤漆費用2萬3157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1萬6831元（52445+41229+23157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68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5頁）翌日即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屬無理由，自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張肇嘉

05 附表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120,020 \times 0.369 = 44,287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0,020 - 44,287 = 75,733$
09 第2年折舊值	$75,733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3,288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5,733 - 23,288 = 52,445$